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达合金

股票代码：603045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达武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

权益变动性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王中男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

权益变动性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陈松扬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村

权益变动性质：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陈晨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村

权益变动性质：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陆晓荷**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旭阳中路中驰湖滨\*\*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旭阳中路中驰湖滨\*\*幢\*单元\*\*室

权益变动性质：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达武.....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中男.....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陈松扬.....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陈晨.....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陆晓荷.....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0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1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11
二、本次交易方案 .....	11
（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 容.....	31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的主要内容.....	37
（五）《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1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46
（七）《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54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54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54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5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5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57
一、备查文件 .....	57
二、备查地点 .....	5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58
附表 .....	68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福达合金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陈晨、陈松扬、陆晓荷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8.63%下降到2.35%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福达合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王达武、王中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钭正刚、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达武、王中男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榆林新材料、东兴铝业、湖南财信、厦门象源、明泰铝业、新疆神火、新疆景乾、前海基金、杭州景乘、洛阳前海、中原前海、海峡合融、浙江昆恒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指	《王达武、王中男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曼铝业	指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注1：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达武

姓名	王达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32319650115****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中男

姓名	王中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3821993061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陈松扬

姓名	陈松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3231971021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陈晨

姓名	陈晨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38219961210****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陆晓荷

姓名	陆晓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32319801103****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旭阳中路中驰湖滨**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旭阳中路中驰湖滨**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江集团等18名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国内领先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铝业集团，主营业务变更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下降。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福达合金股份。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39,394,60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6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31,738,30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5%，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达武	36,248,706	26.34%	28,998,965	2.15%
王中男	2,032,800	1.48%	1,626,240	0.12%
陈松扬、陈晨、陆晓荷	1,113,100	0.81%	1,113,100	0.08%
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b>39,394,606</b>	<b>28.63%</b>	<b>31,738,305</b>	<b>2.35%</b>

#### 二、本次交易方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福达合金与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钜正刚、王达武、王中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①重大资产置换；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③股份转让；④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行为的实施。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锦江集团以其所持置入资产，两者进行等价置换；该等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锦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为：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向锦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锦江集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向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该等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

(4) 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为：王达武、王中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目标股份转让给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作为对价，锦江集团以现金支付给该等转让方。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除三门峡铝业股东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三门峡铝业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6)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剥离出上市公司，并由置出资产载体全部承接，上市公司全部员工由置出资产载体接收及安置；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合计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争取全部 100% 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 各方同意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由上市公司、王达武、王中男与锦江集团正式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上市公司分别与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各自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王达武、王中男与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应同时约定自下列先

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前述协议正式生效：①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②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

#### 4、重大资产置换

##### （1）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

①置出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置出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置出资产的初步商定作价约为 8.5 亿元。

②全部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准，并按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为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价格，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的初步商定作价为不超过 152 亿元。全部置入资产的价格=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价格×参与本次交易的全体股东（包括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三门峡铝业出资额占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的比例。置入资产持有方各自所持置入资产的定价按照下述约定确定：

##### A、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定价：

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总价格=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的价格× $[96,326.6984 \div 396,786.624]$

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置入资产价格=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总价格×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的三门峡铝业出资额÷96,326.6984

##### B、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的定价：

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按照各自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比例分摊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的价

格 $\times$ [300,459.9256 $\div$ 396,786.624]

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价格=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 $\times$ [124,368.4862 $\div$ 300,459.9256]

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 $\times$ [176,091.4394 $\div$ 300,459.9256]

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 $\times$ 该股东持有的三门峡铝业出资额 $\div$ 176,091.4394

## (2) 全部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移交

①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应促使三门峡铝业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协助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将其持有三门峡铝业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将置出资产注入置出资产载体并交付给锦江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锦江集团或锦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应将置出资产交付给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各方配合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及时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产权过户并同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视为锦江集团及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

③置出资产载体及其最终承接主体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④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者股

东确认，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其已经依法对三门峡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承诺，不会因置入资产瑕疵致使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入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 （3）负债的转移

①自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再承担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该等负债、义务和责任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担，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由王达武、王中男负责解决。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置出资产载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王达武、王中男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③如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置出资产载体应及时提供担保，若置出资产载体不能提供担保，王达武、王中男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④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置出资产载体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其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或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未能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王达武、王中男应负责赔偿损失。

⑤锦江集团将自行或协助三门峡铝业按照三门峡铝业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

构签署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三门峡铝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出关于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变更的通知函，和/或取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意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变更的同意函。

#### （4）人员接收及安置

①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置出资产载体继受，并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进行安置。若因员工劳动关系或安置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应由王达武、王中男负责解决。

②因上市公司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解决或赔偿，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由王达武、王中男负责解决。

③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解决或赔偿，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均由王达武、王中男负责解决。

④王达武、王中男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员工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员工接收及安置的具体方案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上市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

（1）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按照本协议确定的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上市公司向锦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锦江集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向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该等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具体由锦江集团协调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在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或前一日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参



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视同认可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方案。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锦江集团、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经协商确定为 11.99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 自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将其所持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提交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应为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验资事宜签署必要的协助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7)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交易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在交易所交易。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就三门峡铝业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盈利预测补偿。

(9)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度交割完毕，出售方对购买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以此类推。

(10)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门峡铝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1)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三门峡铝业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预测实现净利润，则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业绩补偿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

(12) 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具体补偿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 6、股份转让

(1) 王达武、王中男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2) 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以现金支付给王达武、王中男，用于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具体由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3) 于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向王达武、王中男支付完结首期和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且置出资产载体过户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名下的下一个工作日，或以上任一条件与时间被王达武、王中男书面豁免的情形下，王达武、王中男应促使上市公司将目标股份过户至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正式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为办理目标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 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受让目标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7、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

(2)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三门峡铝业在此期间

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应由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占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的比例承担。

## 8、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1) 王达武、王中男应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在任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辞职。王达武、王中男应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十日内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a) 提名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为上市公司的继任董事候选人；b) 同意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三十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改组事项进行审议。

(2) 王达武、王中男应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在任监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辞职。王达武、王中男应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十日内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促成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a) 提名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为上市公司的继任监事候选人；b) 同意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三十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改组事项进行审议。

(3)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按上款规定完成改组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王达武、王中男应促使上市公司向锦江集团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交接工作，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主体资格、资产、业务、财务、合同、经营证照等文件、资料原件移交给锦江集团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具体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资质、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及财务印鉴、贷款卡（如有）、所有合同等。

## 9、陈述、保证和承诺

(1) 王达武、王中男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

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③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在目标股份交割时，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④其已经依法对上市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⑤为锦江集团变更上市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提供协助；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现有已质押股份重新质押及补仓之外（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股份的该等质押需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解除），其不得对目标股份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目标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⑦在过渡期内，未经锦江集团书面同意，其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修改上市公司章程除外；⑧在目标股份交割之后，若因股份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均由置出资产载体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未能承担相应责任的，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2）王达武、王中男、上市公司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王达武、王中男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否则相关责任由王达武、王中男全部承担；③其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④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3）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已就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适用）；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③合法持

有且有权转让其对应的置入资产，该等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④已经依法对三门峡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⑥在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之后，若因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三门峡铝业出现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应补缴税款、行政处罚，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则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上市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作出补偿。上述补偿责任涉及的债务、损失，如果在中介机构以本次交易为目的对三门峡铝业进行审计、评估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本次交易其他披露文件中已有记载，则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承担补偿责任；⑦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置出资产过户并交付给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之日，不干涉置出资产的正常运营、管理；⑧积极争取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交易方案参与本次交易；⑨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

## 10、税费

本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 11、协议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成立，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生效。

（2）若届时各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抵触的，均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福达合金与锦江集团、王达武、王中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3月31日，福达合金与锦江集团、王达武、王中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 2、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锦江集团以截至基准日其所持三门峡铝业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两者进行等价置换。

#### （1）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定价

①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三门峡铝业100%股权评估值为基准，并按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为三门峡铝业100%股权价格。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价格=三门峡铝业100%股权价格×[锦江集团持有的三门峡铝业出资额÷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鉴于三门峡铝业100%股权最终评估值为1,556,800.00万元，经协商，三门峡铝业100%股权作价为1,556,000.00万元，各方确认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最终作价为487,711.08万元。

②置出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鉴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为102,627.08万元，各方确认置出资产最终作价103,000.00万元。

#### （2）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

①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锦江集团应当促使三门峡铝业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协助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锦江集团将其持有三门峡铝业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锦江集团即履行完

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自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置入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锦江集团则不再作为置入资产的所有者，也不承担与置入资产所有者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注入置出资产载体，并交付给锦江集团或锦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锦江集团或锦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应将置出资产交付给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各方配合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及时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产权过户并同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视为锦江集团及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

③置出资产载体及其最终承接主体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交易其他相关协议。

④锦江集团确认，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其已经依法对三门峡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锦江集团承诺，不会因所持置入资产瑕疵致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该等置入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交易其他相关协议。

### （3）负债的转移

①自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再承担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该等负债、义务和责任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担，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由王达武、王中男负责解决。

②王达武、王中男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全部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置出

资产载体承接上市公司债务的同意函。

③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置出资产载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王达武、王中男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④如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置出资产的载体应及时提供担保，若置出资产载体不能提供担保，王达武、王中男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⑤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置出资产载体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其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或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未能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王达武、王中男应负责赔偿损失。

⑥锦江集团将自行或协助三门峡铝业按照三门峡铝业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三门峡铝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出关于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变更的通知函，和/或取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意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变更的同意函。

#### （4）人员接收及安置

①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置出资产载体继受，并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进行



安置。若因员工劳动关系或安置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应由王达武、王中男负责解决。

②因上市公司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解决或赔偿，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由王达武、王中男负责解决。

③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解决或赔偿，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均由王达武、王中男负责解决。

④王达武、王中男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员工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员工接收及安置的具体方案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上市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

自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锦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1）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锦江集团，锦江集团以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进行认购。

#### ④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1.99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⑤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根据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情况及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该等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为 384,711.08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1.9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锦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20,859,953 股。

本条所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相应调整。

#### ⑥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锦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锦江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锦江集团通过本协议项下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2) 业绩补偿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锦江集团与上市公司就三门峡铝业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盈利预测补偿。

②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度交割完毕，锦江集团对购买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以此类推。

③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门峡铝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

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④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三门峡铝业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预测实现净利润，则锦江集团将与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业绩补偿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

⑤锦江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具体补偿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 （3）本次发行股份登记

自锦江集团将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提交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锦江集团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锦江集团应为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验资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上市公司于全部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锦江集团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涉及的出资缴付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协议项下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4、本协议项下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本协议项下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2）本协议项下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应由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占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的比例承担。

## 6、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王达武、王中男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③其已经依法对上市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④为锦江集团变更上市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提供协助；

⑤在过渡期内，未经锦江集团书面同意，其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修改上市公司章程除外；

⑥在股份交割之后，若因股份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均由置出资产载体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2) 上市公司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否则相关责任由王达武、王中男全部承担；

③其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④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3) 锦江集团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对应的置入资产，该等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④已经依法对三门峡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⑥在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之后，若因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三门峡铝业出现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应补缴税款、行政处罚，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则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上市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作出补偿。上述补偿责任涉及的债务、损失，如果在中介机构以本次交易为目的对三门峡铝业进行审计、评估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本次交易其他披露文件中已有记载，则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⑦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置出资产过户并交付给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之日，不干涉置出资产的正常运营、管理。

(4)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

## 7、税费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及《框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及《框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9、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10、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

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前，相关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3)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

②如前述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对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赔偿责任的任何权利。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江集团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福达合金与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3月31日，福达合金与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

(1) 出售方（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合称“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三门峡铝业100%股权评估值为基准，并按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为三门峡铝业100%股权价格。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价格=三门峡铝业100%股权价格×[出售方持有的三门峡铝业出资额÷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鉴于三门峡铝业100%股权最终评估值为1,556,800.00万元，经协商，三门峡铝业100%

股权作价为 1,556,000.00 万元，各方确认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最终作价为 690,543.46 万元。

(2) 各方确定，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出售方，出售方以置入资产进行认购。

④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参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即 11.99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⑤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根据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按照发行价格 11.9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出售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75,932,829 股。出售各方各自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400,703
2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103,229,374
3	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51,376
4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85,651,376
合计		<b>575,932,829</b>

本条所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



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相应调整。

#### ⑥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出售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出售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出售方通过本协议项下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3) 业绩补偿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售方与上市公司就三门峡铝业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盈利预测补偿。

②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2年度交割完毕，出售方对购买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以此类推。

③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门峡铝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④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三门峡铝业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预测实现净利润，则出售方将与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业绩补偿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

⑤出售方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具体补偿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 (4)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

自出售方将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提交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出售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出售方应为办理本次发行登记、验资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5)上市公司于全部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方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涉及的出资缴付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协议项下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3、本协议项下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本协议项下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相关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2)本协议项下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应由各出售方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占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的比例承担。

###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购买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

③其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

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④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2) 出售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对应的置入资产，该等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④已经依法对三门峡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⑥在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之后，若因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三门峡铝业出现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应补缴税款、行政处罚，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则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上市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作出补偿。上述补偿责任涉及的债务、损失，如果在中介机构以本次交易为目的对三门峡铝业进行审计、评估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本次交易其他披露文件中已有记载，则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3)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

## 6、税费

各方同意，因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而产生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

##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8、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9、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前，相关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3)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

②如前述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

(5)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对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赔偿责任的任何权利。

(6) 本协议项下交易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事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修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福达合金与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置入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并按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协商确定的置入资产价格确定。即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价格=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协商确定的全部置入资产价格×[出售方持有的三门峡铝业出资额÷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额]。

(2) 双方确定，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出售方，出售方以其所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认购。

#### ④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参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即 11.99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⑤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价格÷发行价格 11.99 元/股，本条所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 ⑥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出售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相关安排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3）本次发行股份登记

自出售方将所持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提交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出售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出售方应为办理本次发行登记、验资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上市公司于全部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方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股份涉及的出资缴付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3、本协议项下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双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应由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占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的比例承担。

###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购买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

③其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④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2) 出售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对应的置入资产，该等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④已经依法对三门峡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3)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

## 6、税费

双方同意，因实施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

##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8、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9、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前，一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3)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

②如前述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或

③按照本协议约定，双方未能就调整的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协议终止。

(5)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双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对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赔偿责任的任何权利。

#### (五)《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王达武、王中男与锦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3月31日，王达武、王中男与锦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2、目标股份转让及对价支付

(1) 王达武、王中男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锦江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各方同意，杭州科创系锦江集团指定主体，即王达武、王中男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杭州科创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锦江集团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均由杭州科创享有或承担，锦江集团对于杭州科创因受让目标股份产生的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为：

①王达武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7,249,741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

②王中男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406,56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

(2) 双方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 24.82 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对价共计为 19,002.939 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股份（股）	支付对价（万元）
王达武	杭州科创	7,249,741	17,993.8571
王中男	杭州科创	406,560	1,009.0819
共计		<b>7,656,301</b>	<b>19,002.939</b>

(3) 各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杭州科创应向王达武、王中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向王达武支付 2,375 万元，向王中男支付 125 万元；

②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杭州科创应向王达武、王中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向王达

武支付 9,500 万元，向王中男支付 500 万元；

③自《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项下“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相关事项完成，且王达武、王中男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向杭州科创提供申报纳税的证明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由杭州科创向王达武、王中男支付完毕。

各方同意，杭州科创应按照上述约定将各期股份转让款分别汇入王达武、王中男指定的银行账户。

### 3、本协议项下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审议通过；

(2) 本协议项下交易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而同时生效。

### 4、目标股份的交割

(1) 于杭州科创向王达武、王中男支付完结首期和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且置出资产载体过户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名下之下一个工作日，或以上任一条件与时间被王达武、王中男书面豁免的情形下，王达武、王中男应促使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目标股份过户至杭州科创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杭州科创应为办理目标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必要的协助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 各方同意，为完成置出资产和目标股份的交割工作，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王达武、王中男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在股份交割时，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

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③其已经依法对上市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④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现有已质押股份重新质押及补仓之外（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股份的该等质押需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解除），其不得对目标股份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目标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⑤在股份交割之后，若因股份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均由其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置出资产载体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2）杭州科创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杭州科创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3）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

## 6、税费

各方确认，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税费作出如下安排：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其自行承担并自行缴纳，并按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提供完税凭证。

##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 杭州科创迟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按照应付股份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4) 甲方迟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杭州科创名下相关手续，按照应付股份转让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杭州科创支付迟延履行金。

## 8、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9、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2) 本协议签署后至生效前，相关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3)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

②如前述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

(5)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王达武、王中男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杭州科创向其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全额退还给杭州科创。

(6)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对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赔偿责任的任何权利。

(7) 本协议项下交易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 **(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1日，福达合金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2022年度交割完毕，乙方对上市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以此类推。

### **3、承诺净利润数**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补偿

义务人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 159,710.00 万元、175,320.00 万元和 184,400.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 2023 年，补偿义务人承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75,320.00 万元、184,400.00 万元、191,100.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3 年度交割完毕，则补偿义务人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购买的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4、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公司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 5、补偿数额的计算

（1）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 乙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4)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 6、补偿的具体方式

(1) 各方确认，乙方优先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补偿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应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各方确认，乙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锦江集团、杭州正才、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优先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其各自应补偿股份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若锦江集团、杭州正才、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承诺业绩，由乙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不足部分由乙方按照上述股份补偿的比例以现金补偿。

(3)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乙方应补偿的金额以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

(4) 在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30）



个工作日内，如涉及盈利预测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召集董事会会议，以确定具体补偿股份数量并审议通过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进一步召集股东大会批准以 1 元价格回购该等股份并予以注销。

## 7、减值测试

(1)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的现金数额/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乙方当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 - 乙方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如有）。乙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如有）。

##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9、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10、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乙方回避表决；

②若《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如因各方任一方过错或各方过错而导致出现本条第二款述及的情形，则各方应按本协议第八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1、税费分担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涉及盈利预测补偿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5日，锦江集团（甲方）、恒嘉控股（乙方）、延德实业（丙方）、杭州曼联（丁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 2、一致行动概述

(1) 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将会一起积极合作和一致行动，并且各方将彼此协商，以求在一切关乎公司的重大事宜上取得共识并达成一致行动的目的。

(2) 各方均同意，以充分沟通及协商为基础，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上，须由各方先行协商一致，再行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进行表决，各方保证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充分听取并权衡其他方意见的基础上，依照甲方的意见作出相同意思标准，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3) 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无论持股比例多少）及/或提名人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股东会中的一致行动

(1) 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运用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应有的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以达成一致行动的目的。

(2)如任一方拟就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在经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一方名义或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如果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充分听取并权衡其他方意见的基础上，依照甲方的意见作出相同意思表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3)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充分听取并权衡其他方意见的基础上，依照甲方的意见作出表决，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亲自参加公司股东会并保证按照本协议前述第三条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如不能亲自参加股东会，可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股东会，但须保证受托方亦应按照本协议前述第三条行使表决权，委托方有义务配合公司在一切相关的法律文件上签字。

#### 4、董事会中的一致行动

(1)各方提名人选中担任公司董事（以下简称“一致行动董事”）的任一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在董事会中的提案、表决权等权利，以达成一致行动的目的。

(2)一致行动董事拟提出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时，须事先向其他方就议案的内容进行通报、协商，在取得各方一致意见后，方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如果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等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方提名董事应依照甲方提名董事的意见提出议案，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3)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由一致行动董事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其他方提名董事应以依照甲方提名董事的意见作出表决，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董事应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保证按照本协议前述第三条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董事中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参加董事会，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加董事会，但须保证受托方亦应按照本协议前述第三条行使表决权，委托方有义务配合公司在一切相关的法律文件上签字。

## 5、股权转让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乙方、丙方、丁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 6、期限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2) 在不损害本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将持续有效，除非及直至：

(a) 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b) 公司通过有效的决议案或法庭作出具约束力的法令、裁决将公司清盘或解散。

(3)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如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但其提名人选仍担任公司董事，或持有公司股权但其提名人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亦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4) 即使本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也不影响本协议遭受违反时受损害的一方，对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前出现的受到损害或损失提出赔偿的权利，也不应诠释为放弃该权利或具有放弃该权利的效力。

## 7、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2)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须继续履行本协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不存在其他安排。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不存在存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质押情况。

##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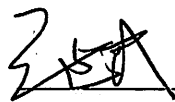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 \_\_\_\_\_  
王达武

2022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   
\_\_\_\_\_

王中男

2022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   
陈松扬

2022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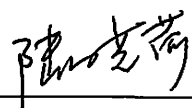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  \_\_\_\_\_

陈晨


2022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  \_\_\_\_\_  
陆晓荷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名：\_\_\_\_\_  
王达武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名:  \_\_\_\_\_

王中男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名: 陈松扬  
陈松扬

2022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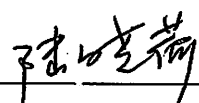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名: 陈晨

陈晨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名:   
陆晓荷

2022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福达合金	股票代码	603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达武、王中男、陈松扬、陈晨、陆晓荷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村、浙江省乐清市旭阳中路中驰湖滨**幢*单元**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394,606 股 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8.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非限售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 7,656,301 股 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少 26.28% 变动后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1,738,30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签名：\_\_\_\_\_  
王达武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签名:  \_\_\_\_\_

王中男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签名： 陈松扬  
陈松扬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签名: 陈晨

陈晨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签名：  \_\_\_\_\_  
陆晓荷

2022年 月 日